

#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參加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之課程規劃。

（二）審訂本系各班專業必修、選修、行門專業必修、選修等課程學分數之配置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及改進等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